**附件**

**行政权力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 剑阁县林业局

地址： 剑阁县下寺镇汉德街12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勇

职务： 局长

被委托机关： 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和《关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森林防火行政权力的通知》（剑府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现将以下十四项行政权力委托给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一、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二、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三、行政处罚**

（一）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二）对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处罚。

（三）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四）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五）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六）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七）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八）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九）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十）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十一）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十二）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委托期限：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被委托机关应在委托范围内行使上述行政权力，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被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上述行政权力。

被委托的行政权力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需明确禁止或终止委托的，委托机关应对本委托书的内容作相应说明或调整。

被委托的行政权力被纳入《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并正式下放到乡镇的，本委托书中与之对应的行政权力的委托关系自动解除。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被委托机关各执一份，送县司法局一份备案。

委托机关： 被委托机关：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